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6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1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7日
聲請人	黃瓊秋
案由	聲請人為袋地通行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1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無視聲請人據以提起訴訟之事實是建物讓與，而非土地讓與，系爭規定無從適用，而有牴觸憲法第10條住居權、第15條財產權及第22條隱私權之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買賣取得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，暨該建物坐落之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第1578地號、第1578-1地號土地（下稱第1578及第1578-1地號土地），主張對該二筆土地之南側即同段第1580地號土地（下稱第1580地號土地）有袋地通行權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39號民事判決，以第1578及第1578-1地號土地與該二筆土地之北側即同段第1558地號土地（下稱第1558地號土地）原屬同一人所有，嗣因分別轉讓土地後，導致第1578及第1578-1地號土地無法由民權路進出，而無適宜之道路以通公路，聲請人所有之第1578及第1578-1地號土地依系爭規定，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之所有地，而不得請求通行第1580地號土地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71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³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對第1578及第1578-1地號土地對鄰近土地之通行權範圍等事實認定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⁴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468號黃瓊秋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